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2057号

杨文武:

本院受理原告梁劲松与被告杨文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:一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6500元;二、判令被告支付以上述本金6500元为基数,自2024年12月10日(承诺还款日次日)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,按年利率3.0%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(暂计至2025年11月14日为178.42元);三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,保全费,公告费等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6年5月25日下午15时0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马冈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